台南市立後甲國中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合作盃閩南語情境式演說競賽辦法

- 一、依據:依本市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推動本土語文教育,實施「母語日」參考要點。
- 二、目的:1.增進師生聽台語、說台語的能力。
 - 2.培養師生日常生活中運用台語的能力
 - 3.促進師生瞭解台語文化的內涵及探索台語文學之興趣

三、主辦單位:教務處教學組

四、協辦單位: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

五、參加對象:一年級及二年級

六、報名日期:民國112年10月16日(一)~10月31日(二)

七、報名方式:一年級限30人,二年級限30人,採書面報名。

每班自由報名,但以1~2人為限,故由各班國文任課教師或導師推薦優秀學生

1~2 人。

八、競賽項目與方式:

項目	參加 對象	競賽時間	競賽標準	競賽地點	競賽 時間	競賽內容
閩南語 情境式演說	一、二年級	12月21日 (四) 下午1:20	語音 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 45%。 內容 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 45% 台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10%	第一會議室	3 分鐘 為限	由公告的四篇 圖稿中,當場 抽一篇進行演說 (報名後會發下 圖稿)

九、評分委員:由本處聘請本校國文教師擔任

十、獎 懲:各年級原則上錄取第一名一位,第二名二位,第三名三位,佳作數名,呈請校長頒發 獎狀。(視實際成績、參加人數酌取)

十一、比賽應注意事項:

- 1.演說時間3分鐘,超過或不足時,每半分鐘扣總平均數1分,未足半分鐘,以半分鐘計。
- 2.演說組開口講話即開始計時,2分鐘時按1次短鈴,3分鐘一到按1次長鈴,並儘速結束演說下臺。
- 3.凡演說內容相同或雷同者,內容佔分(45%)以零分計算。

十二、經費:由本校合作社協助支付

十三、本辦法經呈 校長核准後施行

閩南語演說比賽書面報名表:請於10/16至10/31交給教務處黃怡蓉老師,謝謝合作!								
	座號	學號(務必填寫)	姓名					
年								
班	□本班無人有意願參加此比賽							
國文教師或導師簽名:								